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股票激励计划》等资料。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公司裁员、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雷建富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合计授予 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38 万股，其中已解锁 2.35 万股，尚有 4.03 万股股票未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对象为 200 人，授予价格为 7.6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513.40 万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授予对象为 82 人，授予价格为 7.4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62.60 万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9,0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9,811,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9,68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465,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回购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1 元/股，回购数量为 4.03 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 0.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55252），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雷建富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3 万股;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2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2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沈超峰 沈超峰

童楠 童楠

姚培琪 姚培琪

2020年10月20日